
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—00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4年1月31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,470,8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21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59.07元/股，最低价为36.86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151,931,989.24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2月11日